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同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股、办公室、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存档。

---

# ཞིང་ཉེ་རྗེས་རྩིས་ཅུའི་ཡིག་ཆ།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字〔2026〕23号

签发：张萍华

## 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5〕74号）和《关于同意兴海县2026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提前下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兴政〔2026〕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6万元。列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

化方案确定后，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同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股、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存档。

---

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1	兴海县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产业发展	兴海县子科滩镇生猪养殖（庭院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500
2	兴海县	宗教事务局	其它类	低氟边销茶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
合计							536